

合同编号：SK2022268

登记编号：SK202353155340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高档地毯生产项目一体化环保服务

委托人（甲方）：常州莱敦地面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省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3年06月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高档地毯生产项目一体化环保服务事宜提供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 工作内容、要求：

1、服务内容：依据甲方提供资料，提供以下服务内容：1、建设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工作程序：接受委托—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网媒）—报告编制（含现状监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网媒、纸媒）—委托技术评估（常州市溧阳生态局）—报告修改-技术评估意见—报批。其中环评编制工作的开展主要有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首先是研究有关文件，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技术导则和相关标准、建设项目依据、可行性研究资料及其他技术资料，对现有项目进行现场排查，分析存在问题。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明确建设项目的工程组成，根据工艺流程确定排污环节和主要污染物，同时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区的环境现状调查。结合初步工程分析结果和环境现状资料，可以识别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筛选主要的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明确评价重点。最后确定各单项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正式工作阶段：主要工作是做进一步的工程分析，进行充分的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并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之后根据污染源强和环境现状资料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最重要的是要根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法律法规和标准等的要求，提出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影响的环境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报告编制阶段：环境影响报告编制阶段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是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确定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给出评价结论和提出进一步减缓环境影响的建议，并最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2、排污许可证服务申请：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项目，协助甲方按

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提供填报服务；

3、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调查报告》；

4、自主环保竣工验收服务：①现场核查。邀请专家或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核查批建一致性。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核查项目产品方案、公用辅助工程、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环评批复的相符性，核实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核查项目批建的变化情况，分析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化，按判定结论完善相关资料。若不属于重大变化，编制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如属于重大变化，另行约定。②分析问题、整改建议及过程指导。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明确项目问题及整改要求，指导建设单位完善各项环保设施，使环保设施符合验收要求；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竣工验收相关管理规程、管理办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等资料。③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及编制相关报告。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国家环保竣工验收相关办法及技术规范，制定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总结。④协调验收小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参加现场验收检查活动、会议。⑤将整体验收材料上报国家验收平台备案公示。

2、服务要求：收到甲方全部资料及首付款后，按照甲方提供资料完成相关服务。

二、 履行期限及建设地点：

履行期限：

建设环评报告书约 60 个工作日；排污许可证服务申请约 20 个工作日；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企业约 20 个工作日；项目环保验收评审约 20 个工作日，上报验收平台管理部门备案时间约 3 个工作日；后续公示需要 20 个工作日。

三、 委托人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工作条件：

1.提供技术资料：按乙方要求提供所必需技术材料、资料和支持文件；有情况及时与乙方沟通说明。

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为乙方在项目现场工作提供便利。

3. 其他：保证上述资料和数据科学性、可靠。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有关本项目的各项技术资料（含统计）与数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外泄给第三方。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甲方提供乙方技术服务费：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含6%的增值税发票。

2、支付方式：

六、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各方均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常州莱敦地面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日期：

日期：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枫桥支行

账号：3225 0198 8637 0000 0265